

交通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28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為計程車駕駛人因擅自將計程車客運業者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而致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應受吊扣牌照規定情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7月29日計客全聯字第1110054號函。
- 二、本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業針對汽車運輸業所僱用之駕駛人酒後駕駛汽車運輸業所有車輛，業者（汽車所有人）如已事前善盡督導之義務，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依規定向處罰機關申請免予吊扣該汽車牌照，至於貴會所提計程車駕駛人擅自將計程車客運業者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實際違規人應尚非屬汽車運輸業之僱用駕駛人。

正本：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